

附件 4

山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 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为确保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全部毕业要求，每门课程能够实现其在课程体系中的作用，支撑各专业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构建起我校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机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山西师范大学全方位推动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对象

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对象为最近一次修订并公开的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

二、评价周期

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同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原则上每四年评价一次。

三、评价主体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并开展工作，教务部统筹协调全校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学院是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组织与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对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院长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和专业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四、评价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近四年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五、评价方法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采用以下两种评价方法，一是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过程中，为检验课程体系修订质量而开展的审核式评价；二是基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对现行

课程体系开展的诊断式评价。

（一）课程体系合理性审核式评价

本评价包括课程设置的合理性评价及每门课程教学大纲合理性评价两个部分。

1.课程设置的评价

（1）课程设置与相关标准的符合度

按《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专业人才培养的有关规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要求设置课程；人才培养方案中各类课程所占学分比例达到相关文件或标准规定的要求。

（2）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

课程体系设计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和教学规律，各类课程的学分比例恰当，必修课先修后续关系合理，具有系统性。

（3）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及指标点支撑关系的合理性

①强支撑课程明确。每项毕业要求都有强支撑的课程，该课程应当对该毕业要求项下的指标点形成系统支持或高度关联。专业核心课程与重要实践性环节应体现重要支撑作用。

②课程的支撑任务明确。有详细的课程对应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教学任务矩阵。

③课程支撑毕业要求矩阵布局合理。每项毕业要求都有合理的课程支撑，没有明显的薄弱环节。

2.课程教学大纲的评价

（1）课程目标设计的合理性

①教学大纲中有明确的课程目标，课程目标的表述能够体现学生通过课程学习所获得的知识、能力或素质，体现课程对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的要求。课程目标内容不重复，区分度高。

②课程目标与该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有清晰合理的对应关系，对应关系一般为“一对一”。

（2）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性

①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合理衔接，教学内容的深度与广度及课时分配与课程目标要求相匹配。

②课程的教学组织和教学方法符合专业和课程特点，有助于课程目标的实现。

(3) 课程考核对课程目标达成的检验性

①课程考核的内容围绕课程目标设计，能体现学生相关知识、能力或素质的达成情况。

②课程考核方式适合考核内容，有助于验证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③课程考核的评分标准明确。各种考核方式都有针对课程目标的评分标准，及格标准能体现课程目标达成的“底线”，评分结果能够客观反映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

(4) 课程教学大纲修订合理性评价

①以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任务分配为修订的依据，同时参考近四年学生成绩分析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②修订内容对促进课程目标达成关系有合理的描述。

③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有同行专家、用人单位专家、上课学生的反馈意见，有专家、利益相关方代表反馈意见表以及各方意见汇总分析及采用结果的报告。

(二) 课程体系合理性诊断式评价

本评价主要依据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对现行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体系进行评价，以分析查找课程设置、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中影响毕业要求达成的主要因素，为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修订提供依据。

1.核心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的支持性评价

选取达成度低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对高支撑该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所有核心课程的支撑合理性和权重进行评价。

2.课程教学大纲对毕业要求达成的影响性评价

选取影响毕业要求达成的核心课程（支撑强度为H），对课程教学大纲的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1) 课程教学大纲中课程目标的明确性，课程目标对该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程度。

(2) 课程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对接的紧密性，其深度与广度及课时分配与课程目标要求的匹配性。

(3) 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与专业、课程特点的符合性，对课程目标的实现保障

性。

（4）考核内容对课程目标的覆盖度、考核方式与考核内容特点的符合性、评分标准的准确性、考核结果的有效性等。

（三）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为“合理”，专业方可执行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结果为“基本合理”，则重新修订完善课程设置和教学大纲，直至评价结果为“合理”为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束后，专业要综合审核式评价和诊断式评价结果进一步分析研究，形成本专业的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包括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周期、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流程、评价组织方式、评价人、评价结果及分析等。各专业根据审议后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落实整改，作为下一轮培养方案修订的依据。

分析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要完整、可追踪，学院存档。

六、评价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要及时向各教学环节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反馈，为课程设置和课程教学大纲修订提供依据，在下一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或调整中落实课程体系评价意见，优化课程体系，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持续提升。

七、其他

各学院根据本方法，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

附件：

4-1.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

4-2.课程设置评价表

4-3.课程教学大纲评价表

附件 4-1

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分析报告

一、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依据课程体系审核式评价和诊断式评价结果，*专业课程体系合理/基本合理。

表 1 课程体系评价表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评价说明	存在问题
		A	B	C	D		
指标点分解合理性评价	1.毕业要求 X 所对应的指标点分解的合理性						
	2.毕业要求 X 指标点分解依据的准确性						
							
核心课程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支持性评价	1.达成度低的指标点所对应的核心课程设置的合理性						
	2.核心课程 1 对达成支撑度的合理性						
	3.核心课程 2 对达成支撑度的合理性						
							
课程教学大纲对毕业要求达成影响性评价	1.课程目标的明确性						
	2.课程目标对该课程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程度						
	3.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对接的紧密性，其深度与广度与课程目标要求的匹配性						
	4.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与课程特点的符合性，对课程目标的实现保障性						
	5.考核内容对课程目标的覆盖度						
	6.考核方式与考核内容特点的符合性						
	7.评分标准的准确性						
	8.考核结果的有效性						
							
各等级合计						评价结果：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专业		负责人					

注：A—完全满足指标要求，B—大部分满足指标要求，C—基本满足指标要求，D 不满足指标要求。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问题 1

问题 2

.....

三、其他需要说明和总结的情况

审核人签字：

日期：

附件 4-2

课程设置评价表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评价说明	存在问题
		A	B	C	D		
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评价	1.课程体系专业培养目标针对性强						
	2.课程体系毕业要求达成针对性强						
	3.总学分适中						
	4.必修课先后修关系合理						
	5.课程体系具有系统性						
							
课程设置与标准符合度评价	1.通识教育课程						
	2.学科专业课程						
	3.教师教育类课程						
	4.教育实践						
	5.毕业论文						
							
对毕业要求达成的支持性评价	1.依据毕业要求分解指标点，有合理的分解依据及内涵解释						
	2.有课程与毕业要求的关联度矩阵						
	3.课程对毕业要求全覆盖						
	4.课程与毕业要求支撑关系合理（即 H、M、L 分配合理）						
	5.专业核心课程和重要实践环节对毕业要求为高度支撑（H）						
	6.有课程支撑毕业要求指标点的任务矩阵						
	7.课程均有对应的指标点						
	8.课程与对应的指标点支撑关系合理						
							
行业专家参与度	1.参与人数所占比例 20%						
	2.参与形式和任务分工明确，参与过程和意见记录详实						
	3.专家意见汇总、分析详细，且有采用情况报告						
							
改进措施的合理性	1.有近四年毕业达成情况的反馈						
	2.针对毕业达成采取的改进措施合理有效						
							
各等级合计						评价结果：	
专业		负责人					

注：A—完全满足指标要求，B—大部分满足指标要求，C—基本满足指标要求，D 不满足指标要求。

附件 4-3

课程教学大纲评价表

评价指标		具体要求		评价等级				评价说明	存在问题
				A	B	C	D		
课程目标的合理性	1.课程目标明确								
	2.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明确，且有清晰合理的描述								
									
课程教学对课程目标的支撑性	1.教学内容与课程目标对接紧密，其深度与广度与课程目标要求相匹配								
	2.教学组织和教学方式符合课程特点，能有效保证课程目标的实现								
									
课程考核对目标达成的检验性	1.考核内容实现课程目标全覆盖								
	2.考核方式符合考核内容特点								
	3.有明确的评分标准								
	4.及格级别体现课程目标达成基本要求								
	5.考核结果能客观评价课程目标的达成								
									
改进措施的合理性评价	1.依据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支撑任务分配指标								
	2.近四年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反馈								
	3.修订内容对促进课程目标达成关系有合理的描述								
	4.有 2 名以上名同行专家的反馈意见，50%授课学生的反馈意见								
	5.有各方意见汇总分析及采用结果报告								
									
各等级合计							评价结果：		
专业			课程				负责人		

注：A—完全满足指标要求，B—大部分满足指标要求，C—基本满足指标要求，D 不满足指标要求。